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提议人	公司董事会
提议理由	一方面充分考虑公司两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目前所处的“高端制造+房地产”双主业行业特性，以及公司目前整体及后续的盈利能力和盈利水平，为持续回报广大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另一方面，切实履行分红分配政策，积极响应证监会等四部委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号召，加大现金分红力度，积极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持续维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经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水平、财务状况、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合并报表中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1,293,305.03 元，按母公司口径实现的净利润 3,193,857,019.96 元，加上上年未分配利润 597,223,007.91 元，减去本年度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319,385,702.00 元，减去已发放的 2016 年度现金分红股息 64,227,035.60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是 3,407,467,290.27 元。 以现有总股本 4,027,989,882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人民币 7.00 元（含税）现金股息，合计 2,819,592,917.4 元，剩余 587,874,372.87 元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二、关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说明

公司此次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的金额占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76.08%，且占报告期末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 82.75%，特作如下说明：

-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

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

2、公司 2017 年度的资产负债率仅为 57.84%，同时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分红预案实施后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

3、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使用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未来十二个月内亦无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4、《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四日